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秀環
電話：02-7736526
傳真：02-23566287
電子信箱：hsiuhuan@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

主旨：檢送本(109)年修正之「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或個人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為吸引更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促使資源可及性，爰辦理計畫修正。
- 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重點，節錄如下：
 - (一)增訂部分補助款增減之條件規定，包括：(1)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如有違反，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惟加額補助款不受前述自籌經費須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限制。(2)若結合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或相關系所，且原住民青年占團隊二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得酌予增加補助額度。(3)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若不符規定，本署將扣除補助款新臺幣5,000元，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參據。
 - (二)增訂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與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填具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收文文號：1090002408

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修訂「青年海外志工自我檢核表」，分為「申請計畫」和「行前檢視」兩階段之自我檢核，「申請計畫」階段增訂服務動機、服務單位、服務內容及是否具備服務知能等檢核內容；「行前檢視」階段增訂就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辦理適合之保險項目，以及審慎評估身體健康情形等檢核內容。

三、「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修正重點：

(一)「計畫申請表」增訂青年身分、專長、經歷、預備前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內容。

(二)增訂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與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填具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增訂青年志工服務完成後於辦理核銷時須檢附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工作及執行情形、服務過程對自我之學習成長及對服務當地的效益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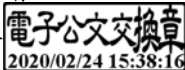
四、前揭申請及核銷方式，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https://yopc.yda.gov.tw>)填載資料，並依規定列印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

五、修正後之計畫請至本署網站(<https://reurl.cc/qDM84R>)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計畫簡介」下載，若有其他問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正本：方舟協會、中華救助總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台灣世界志工協會、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台灣展臂閱讀協會、全國各大專院校、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國際服務學習中心、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社

團法人中華無國界志工協會、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高雄志願服務協會、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送(109)年修正之「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敬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24
165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24
171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224
1748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24
1748